



#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 2008年6月3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今天我不得不就以色列不断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从事严重的非法定居活动的问题。占领国以色列完全蔑视并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并完全违反经更新的和平进程的目标和精神，继续并切实加强其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定居活动。

我们再次目睹和经受以色列胆大妄为宣布建造非法殖民定居点，继续不断地以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为特定目标地区。就在两天以前，以色列住房部长 Ze'ev Boim 宣布为两个非法定居点发出超过 880 份新标书，包括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阿布古奈姆建造的定居点。总的来说，自 7 个月前安纳波利斯会议以来，尽管以色列政府保证和承诺停止定居活动，但它事实上却为整个被占领西岸，包括被占领东耶路撒冷非法以色列定居点的大约 17 000 栋新住房单位发出标书。

应该回顾的是，安全理事会无法处理 1997 年在阿布古奈姆建造定居点的问题，尽管这些建造对当地的和平进程和局势产生极为不利的影 响，导致大会召开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扩大在阿布古奈姆这一定居点以及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任何其他定居点必然受到国际社会的坚决反对，因为这意味着公然冒犯国际社会的意愿，国际意愿是维护国际法，从一开始就坚定不移地反对这些非法定居点。在这方面，就算是四方会谈，从一开始就在其路线图内明确要求以色列冻结所有定居活动并撤出所有定居点的“前哨基地”。

事实上，以色列殖民化运动的所有内容——定居点、围墙、绕行道路和所有其他措施都旨在促进这一运动，除其他外包括没收土地、毁坏财产和强加居住限



制以及许可制度——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即战争罪。此外，这类非法行动破坏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毗连、完整和统一，破坏自然环境和破坏和平机会，因为这些活动毒害双方的气氛，加剧紧张局势和挫败感，破坏当地局势的稳定以及阻碍和平进程的进展。

最近宣布继续开展并扩大定居活动令人遗憾，再次进一步证明以色列对和平进程及其工作范围，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和第 1515（2003）号决议缺乏承诺，安全理事会在决议中核可路线图及“土地换和平”原则。以色列继续将其 1967 年占领的领土殖民化是不可能实现和平的。这种非法行动完全违反撤退、终止占领及“土地换和平”的概念。事实上，继续采取这些行动严重危害和威胁建立事实上可行的毗连独立巴勒斯坦国，从而实现和平的前景。

国际社会必须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所有定居活动并履行其所有法律义务。其中必须包括尊重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465（1980）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再次呼吁以色列停止所有定居点的建造并拆除已经建好的定居点。此外，必须立即采取有形的建立信任措施以表明以色列的确愿意处理这一问题以争取在 1997 年前边界的基础上最终实现两国解决办法。

我们欢迎你申明关注以色列最近宣布扩大定居点及这种活动的非法性。极为重要的是，应一贯坚决谴责这种不断公然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并明确要求停止这种行动。继续忍受这种罪行只会进一步损害国际系统的法制，对各方不利，必须避免这种情况。

最后，关于非法定居这一重大问题，我愿提请特别注意被占领东耶路撒冷的严重局势。以色列试图改变东耶路撒冷的特性、人口组成和地位以将这个城市从巴勒斯坦领土的其余部分完全分离开来并强制吞并这个城市，这是完全非法而且不利于和平的。东耶路撒冷仍然是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不可分割部分，以色列采取措施将这个城市殖民化并加以吞并是非法而无效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都加以反对并宣布其无效。耶路撒冷问题仍然是一个最后地位核心问题，必须公正处理以实现和平解决。因此，为促进和平与正义，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措施保护东耶路撒冷并制止以色列旨在最终决定该城市命运的一切非法措施和政策，东耶路撒冷是未来巴勒斯坦国的首都和心脏，没有东耶路撒冷就不会有和平。

本函是我们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就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不断出现的危机给你的 314 封信的后续信函。从 2000 年 9 月 29 日（A/55/432-S/2000/921）至 2008 年 4 月 29 日（A/ES-10/418-S/2008/282）的这些信件构成 2000 年 9 月以来占领国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的基本记录。占

领国以色列必须对所有这些战争罪、国家恐怖主义和有系统侵犯人权的罪行负责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费达·阿卜杜拉哈迪·纳赛尔（[签名](#)）

---